

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并依据平等、互利的原则签订和履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翁建全、祝素月、何彬

2026年3月31日